

# 八旬老太的写意人生

本报记者 王伊婧 通讯员 金建波



夏贞美老太太今年85周岁了，居住在海曙南门街道柳锦社区。夏老太满头银丝、身体健朗，虽然自从老伴过世后独自生活了十余年，但她乐观坚强，性格爽朗，言至开怀处，总是毫无顾忌地哈哈大笑，可爱至极。夏老太有她“独门”的“快乐秘方”，就是书法绘画，用她的话说：“书画带给我的平和与快乐是长久而不可取代的。”

夏老太的家里挂满了她亲手书绘的字画，客厅、卧室、储物室……连衣柜顶端的玻璃镜框内都嵌入了她的各种书画作品。看着这些笔墨横姿、跌宕遒丽的字画，恍惚间以为自己身处哪位书法大家之所。“其实我小学都没念完，文化程度很低。以前我父亲觉得女孩子念书没用，不赞成我上学。可我自己很不甘心，求学之心一直‘蠢蠢欲动’。”夏老太笑道。

2000年，老伴因病逝世。在悲伤了一段时间后，她收拾好情绪，决定开始新的生活。“老头去世前

跟我说了三句话：知足常乐、助人为乐、自得其乐。我知道，他希望我能快乐地生活。我思考了一下，那就去学书法绘画吧，至少能让自己充实起来，于是我就去老年大学报了班。”夏老太回忆道，“我是毫无基础的，可上手很快，渐渐地有些像模像样了，便更有兴致了。”

夏老太家没有正规的书房，她在阳台一角摆了张桌子，铺上块裹了棉布的木板，就成了书桌。笔架则是用一截晾衣架和一个玻璃瓶DIY出来的。虽然设备简陋，但夏老太泼墨挥毫的气势却并不输行家半分。立定、提笔、蘸墨，笔走龙蛇中，一幅大字一气呵成。“画画就比较慢了，一幅画精雕细琢，有时候一个白天都不够，还要开夜车。”

“我不爱跟街坊邻居东家长西家短地扯闲篇，就喜欢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写写字作作画，修身养性。”天气晴好时，夏老太就去天一阁、博物馆等地观摩字画，回家以后细细研究。

去年，夏老太的子女为母亲出了一本《夏贞美书画集》，收录了她十余年来经典作品，作为对母亲生命的献礼。

“书画让我的晚年生活变得充实而快乐，如今我的奋斗目标是快快乐乐活到一百岁！”夏老太笑眯眯地说。



## 代驾超员车 司机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黄远 汪生彬）前天下午6时多，G15沈海高速宁海收费站出口处，缓缓驶出一辆小面包车，从车上下来一群人。高速交警当即将车拦下检查。

经过清点，这辆核载8人的车子，加上驾驶员，一共装了10人，副驾驶座上就挤了2人。因为超员，车上乘客都没有系安全带。

驾驶员樊某央求道：“车子一开始不是我开的。原来的司机开车累了，在服务区的时候我换了他，代驾了约半小时到高速出口。请不要处罚我。”

据了解，这辆丽水牌照的小面包车是一家摄影公司的。因为车少人多，公司为减少成本，采取超员运输将工作人员运到工作地，而司机觉得，超一两个人没啥问题。

因超员20%以上，交警依法对驾驶员处以100元罚款，扣6分的处罚。

## 跨省布法网 老赖无处藏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赖臣 余广臻）“没想到在浙江被告了，会在安徽被抓，看样子被法院盯上，还真是哪都去不了……”10月22日下午，看到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时，老赖沈某一脸的后悔与无奈。

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执行人沈某原是一起承包工地的合作伙伴，时常有借贷往来。2013年6月份，双方就一笔200余万元的借贷起了争执，于是陈某一纸诉状将沈某告

上了法院。判决生效后，沈某一直不履行支付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沈某居无定所，常常跟着工程项目四处漂泊，要找到他不是件容易事。象山法院执行法官在翻阅案卷材料后发现其是江苏苏海门县人，在浙江无财产信息及活动轨迹。今年9月18日，执行法官从申请人陈某口中得知，沈某在安徽省六安市承包一工地，所以他在六安市出现的可能性很大。

10月22日凌晨1时许，象

山法院执行法官在接到被执行人沈某在合肥机场下飞机的举报后，随即联系机场公安请求先行控制，并通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前去协助执行。

当日下午，象山法院执行法官赶赴六安市，与六安当地法院联系并办理了相关的协助执行手续。在执行法官讲明强制执行手段及向其分析拒不执行的后果后，沈某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支付了第一笔执行款10万元。

## 谎报警情，不能批评教育了事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近日，鄞州区邱隘镇某酒店在举行婚礼时，司仪谎称贵重钻戒丢失，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调查后发现，丢失的其实是不值钱的仿造钻戒，司仪为引起警方重视报了假警，为此，民警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10月8日《中国宁波网》）。

看完这则报道，不由产生一种想法：对谎报警情者，只是口头批评教育就算完了？它能对当事人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吗？

所谓谎报警情，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办案活动中，案件当事人故意向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或者提供并不存在或者未发生的违法事实，从而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它是一种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谎报警情严重影响和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有限警力资源的浪费，同时还可能延误对其他重大警情的处理，造成重大损失。《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可处以十日以下拘留……”

因此，不得任意干扰、恶意骚扰，对打击各类犯罪和遭受火灾、遇到险情及其他需要救援而专门设立的报警电话，不得谎报警情，应是人们的自觉行动。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人以各种理由，甚至没有任何理由肆无忌惮地谎报警情，不断上演类似周幽王放烟烽火取乐这样让人气愤的故事，认定事故由其引发，但相应责任需要雇主朱某承担。

“我没有开车，交通事故并非我造成，为何要我赔偿损失？”近日，北仑一位市民在拿到法院判决书后，发出了这样的疑问。现实生活中，类似案例并不鲜见，难道他们真的是“冤大头”吗？

## 五种情况没开车也需担责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雇员驾车肇事，雇主承担责任

#### [案例]

小方是个体工商户朱某雇请的司机。今年春节前的一天，小方在送货途中，因车速过快，将一名行人撞伤。此后，伤者起诉，法院判决由朱某赔偿全部损失。朱某对此非常不解：交警部门不是认定小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吗？为何要我代人受过？

####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则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本案中的小方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虽然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其引发，但相应责任需要雇主朱某承担。

### 随意出借车辆，车主承担责任

#### [案例]

今年2月的一天，镇海的胡某向朋友蒋某借车，称要到火车站接人。胡某虽然会开车，但没有领取过驾照。对此明知的蒋某却仍将车借给了对方。谁知，胡某在途中闯黄灯，该骑电动自行车的李某撞伤。事后，面对法院判令自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蒋某一脸委屈：“交警部门已认定胡某承担全部责任，为何要我担责？”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只是把存在“挂靠”的事实，作为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并没有将被挂靠人是否收取挂靠费、是否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作为除外因素，这就决定了只要受害人要求被挂靠人担责，被挂靠人便无权推卸责任。正因为本案存在挂靠，张某自然不能例外。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8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姚某唆使朋友逃逸，导致对方死亡，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须赔偿损失。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治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而《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姚某唆使朋友逃逸，导致对方死亡，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须赔偿损失。

自己不小心导致事故发生，不应由他承担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承担80%的责任。

####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九条也指出：“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为方便律师参与诉讼，江北法院开辟律师绿色通道，简化检查程序，还设置了律师阅卷与休息室，提供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 [说法]

去年8月的一天，姚某乘坐朋友的汽车回家。途中，汽车突然与一摩托车发生碰撞，骑车者当即倒地受伤。姚某见四周无人，也没有监控系统，便指挥朋友赶快离开现场。姚某万万没有想到，警方一天后即找到了肇事车。更让姚某想不到的是，对于对方伤势严重最后死亡，警方在对案件的侦查中，发现了姚某“指挥”朋友逃跑的事实。此后，姚某被牵扯其中。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治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而《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姚某唆使朋友逃逸，导致对方死亡，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须赔偿损失。

## 法官律师良性互动共促法治进步

法官与律师之间应有怎样的关系？近年来，江北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构建双方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 保障律师履行职责

许多律师经常遭遇取证难，为缓解这一难题，2008年9月，江北法院率先尝试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明确规定了申请调查令的程序、申请条件以及不予签发调查令的情形，至今已签发调查令120余份，保障了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权益。

为方便律师参与诉讼，江北法院开辟律师绿色通道，简化检查程序，还设置了律师阅卷与休息室，提供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 疏通正常往来渠道

2012年，江北法院与市律师协会组织了全市首次“法官与律师对话沙龙”，邀请4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共同签署倡议书，建立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对可能出现的法官与律师之间的不正当交易进行监督和查处。

（徐露佳）

## 余姚法院简化金融借款案起诉书

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大多事实争议不大，因此，在起诉追讨欠款时，不少银行派出职员为代理人以取代律师，节省代理费。但金融借款案合同数量较多，在具体审理时，这样做不利于对诉讼业务不熟悉的代理人，同时增加了案件审理的难度。为此，余姚法院设计了表格式的起诉书，用以取代传统形式，以更清楚地反映原、

被告间的借款、担保关系，在减少金融机构诉讼负担的同时提高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的审理效率。

新版的起诉书样本，将其中“事实和理由”部分改用表格形式列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担保关系要素，最后要陈述被告违约事项，相比传统格式，更简洁明了。

（卢文静）



10月16日，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召开廉政培训会，30余名新近被录用的公务员、初任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前往该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宁海县看守所，通过观摩学习，树立廉洁自律意识。（余亚亚）

## 路遇工程车着火 公交司机伸援手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毛敏尔 鲍倩雨）昨天，一位热心网友在东方论坛上发帖，称331路公交车司机路见其他车辆起火，马上参与灭火，盛赞“好司机，传播了正能量”。

据了解，参与灭火的驾驶员是市公交总公司331路驾驶员徐纪强师傅。

事情发生在前天下午2时多，当徐师傅驾驶公交车行驶至日湖婚庆广场附近时，发现对面车道上一辆等红灯的工程车中部有火苗冒出，而工程车司机还浑然不知。徐师傅赶忙靠边停车，并和车上的乘客说明情况，随即拿起自己车里的灭火器跑向工程车。

跑到工程车边后徐师傅一边招手告诉工程车司机：车子后面着火了，赶紧熄火！一边把灭火器对准着火部位进行喷射。很快火苗被喷灭了，经检查发现着火的是电瓶，然而电瓶旁边就是油箱，假如不及时灭火，后果不堪设想。事后，工程车司机拉着徐师傅的手连声称感谢，返回公交车上后，车厢里的乘客称赞徐师傅勇敢果断，做了一件好事。

## 石浦渔民捕获蓝纹怪鱼 经鉴定，为热带的鹦鹉鱼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吉明）昨天上午，浙象渔船65067号船靠泊石浦码头投售鱼货。然而让买家们备感新鲜的是船上鱼桶中养着一条色彩斑斓的鱼：金黄色的鱼体、鱼鳍上，绘有一条条美丽的蓝色条纹。

据船老大陈平初说，这条鱼是8天前在钓鱼岛以西的239海区捕到的，大家都不认识这个陌生来客，就用大桶小心将它养了起来，隔天换一次水。这条蓝纹怪鱼长约43厘米，连鱼鳍宽度约17厘米，至今仍活蹦乱跳。“捕了这么多年鱼，还真没见过这般模样的。”码头上的渔民也看得啧啧称赞。

昨天中午，记者将蓝纹鱼的照片传给了市水生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工作人员很快作出判断：这是鹦鹉鱼。

根据资料，鹦鹉鱼主要分布于西太平洋、琉球群岛以及印尼、大堡礁等热带海域，色彩艳丽，长有板齿状的喙，以珊瑚虫为食。象山渔民捕获的应是条成年雌鱼，若是雄鱼，体表为绿橙或绿红两色。救助中心工作人员说，鹦鹉鱼可以食用，也是种热带观赏鱼，可人工饲养。



（陈吉明 摄）